

台電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103 年輻射安全年報

摘要

台電公司核二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、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103 年完成一號機第 23 次大修及二號機第 23 次大修，全年集體有效劑量為 2562 毫西弗。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，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103 年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，其監測結果未有異常：

監測項目	監測結果	備註
監測區直接輻射	約 0.08~0.8 微西弗/小時	小於監測區劑量率標準 (5 微西弗/小時)
監測區空氣樣	總貝他：8.71 毫貝克/立方公尺 (最大值)。	與環境背景值相當。
監測區水樣	小於 AMDA	
監測區土樣	小於 AMDA	

AMDA：可接受最低可測值